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扶〔2021〕17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托里县、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扶〔2021〕43 号）转发给你们。请收到此文后，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一至六项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自治区财政厅

公文

塔财字〔2021〕17号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

各地、市、县财政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农〔2021〕17号）已发，请各地、市、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要求，做好资金下达和管理工作。

抄送：地区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财扶〔2021〕4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州、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现下达你地（州、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请列2021年政府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扶贫-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地要在 5 日内将资金指标下达到各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各地要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做好查漏补缺、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资金重点用于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动产销对接及冷链物流建设，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四、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五、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继续支持 32 个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 32 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 号）

有关规定执行。

七、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此次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七	塔城地区	535	535	
38	托里县	233	233	
39	裕民县	166	166	
40	和布克赛尔县	136	136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地州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政策稳定性,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加强过渡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标1: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下达资金时限	≤5日		
					资金结余结转率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财政局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 (万元)	
地州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下达 (拨付) 文号	
	下达 (拨付) 时间	
	下达拨付金额 (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 (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